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鞍千政办发〔2023〕1号

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千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事故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8
2 职责.....	9
2.1 组织体系.....	9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9
3 预防机制.....	15
3.1 事故灾难监听与信息报告.....	15
3.2 预警行动.....	16
4 应急响应.....	21
4.1 分级响应.....	21
4.2 指挥和协调.....	25
4.3 紧急处置.....	26
4.4 医疗卫生救治.....	26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6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27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7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27
4.9 信息发布.....	28
4.10 应急结束.....	28
5 后期处置.....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保险.....	29

5.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29
6 保障措施	30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30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32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32
6.5 监督与检查	33
7 附则	34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7.3 实施时间	35
8 几种非煤矿山企业易发事故的应急处置	36
9 附录	39
9.1 千山区行政区划图	40
9.2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41
9.3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通讯联络方式	42
9.4 千山区应急物资储备明细	45
9.5 千山区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49
9.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处置各类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所确定的事故分级标准，根据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发生区域、控制扑救能力、可能产生结果等因素，由高到低分成Ⅰ、Ⅱ、Ⅲ、Ⅳ共四级。

（1）Ⅰ级事故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内部某一区域，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且扩散

到千山区外，需要鞍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以上应急机构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2）Ⅱ级事故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内部某一区域，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重伤，或3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调动千山区多个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处置，事故扩散到企业外的区域，但没有扩散到千山区外的生产安全事故。

（3）Ⅲ级事故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内部某一区域，事态比较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1人死亡或3人以上5人以下人员重伤，或100万元以上300以下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后果，不但需要事发镇（街）、企业调度内部全部力量，还需要由千山区相关专业应急机构进行援助才能够处置，事故不扩散到企业外的生产安全事故。

（4）Ⅳ级事故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内部某一区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企业厂区较小范围的生产设备、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人员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只需要事发企业内部有关人员就能够处置，没有扩散到企业外其它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千山区发生Ⅲ级和Ⅲ级以上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
- (2) 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企业、镇（街）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需要千山区政府处置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千山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镇（街）政府（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千山区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制，各镇（街）政府（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包括：

本专项应急预案是《鞍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

2 职责

2.1 组织体系

千山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千山区政府有关部门，千山区下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组成。下设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应急救援专家组）、医疗救治组、消防和抢险组、通信与信息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洗消与事态监测评估组、后勤保障组、新闻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千山区辖内各非煤矿山企业等。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成立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产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公安千山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区武装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区应急指挥部为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救援的领导机构，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总指挥职责：

批准本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结；决策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救援有关工作，负责新闻管理。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指挥部成员职责：

指挥部成员由总指挥根据事故需要指定。依据各单位、部门职能，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救援决策依据。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实施；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指导和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灾害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事

故的接报，传达领导指示；对出现紧急状况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预案启动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出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迅速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参与救援部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组织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论证和救援措施制定；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2.2.5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治组，组长由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区卫健局等。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建医

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发生地提供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等；提供必要的救治场所，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2.2.6 消防与抢险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消防与救援抢险组，组长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区应急局、公安千山分局、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武装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等。其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指挥救援方案的实施；指导各部门按各自职能开展事故的抢险救灾；参加事故调查等工作。

2.2.7 通信与信息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通信与信息组，组长由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区政府办、区发改局等。其主要职责是：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线、无线通信的畅通；提供必要通信设备；保证特殊场合下对通信设施的需求；提供网络终端支持，保证网络信息资源调用；完成非正常情况下的人力通信。

2.2.8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组长由公安千山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公安千山分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

关部门等。其主要职责是：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和安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缉捕。

2.2.9 事态监测与洗消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态监测与洗消组，组长由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区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确定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负责事故现场、设备、人员的洗消；制定污染物的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参加相关事故调查工作。

2.2.10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千山分局等。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建立区、镇（街）两级应急资金，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

2.2.11 新闻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新闻组，组长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或由总指挥指定。副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文旅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部门有区委宣传部、区

政府办、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局、公安千山分局等。新闻组可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成立新闻中心。其主要职责是：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受中外记者采访，管理采访的中外记者；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做好灾后处理、政府行为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公共关系，塑造政府形象，消除不利影响；落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新闻发布：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应急局。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会内容，组织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

（2）新闻监控：由公安千山分局。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有关事故报道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2.2.12 非煤矿山企业及职责

各非煤矿山企业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科学控制防止事态扩大。

3 预防机制

3.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辖内上报的非煤矿山企业的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Ⅲ级及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要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事故发生后，要按下列要求做好事故信息的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并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应急部门。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且需外部救援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应急部门。中省直企业报市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

（3）事发地政府及应急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含口头上报）。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事故，且需启动本专项预案救援的，要立即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对有关情况进行

跟踪核实，并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级别命令。

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 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6 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3.2 预警行动

3.2 .1 建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建立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车辆，应随车附带应急处置设施，制定处

理方式、方法及禁止操作的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灾难的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企业要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日常监测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的规定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加强作业现场巡检制度，制定合理的巡检路线和巡检内容，按时巡检。

各岗位作业人员、巡检人员及其他人员一旦发现运行设备、管线、仪表及工艺参数出现异常，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有缺陷，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尚未发生重大和特大事故时，应及时报告本企业安全部门并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科学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并根据险情的发展状态按照本预案的事故分级规定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得到初步确认后，应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2 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结合前述事故分级标准，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 级预警：预判为 I 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 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 级预警：预判 II 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I 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 级预警：预判 III 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II 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 级预警：预判 IV 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V 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 I 级、 II 和 III 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定， IV 级以下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确定，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事故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监测，对可能引发 III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的险情，要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按下列要求做好事故信息的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并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应急部门。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且需现场外部救援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应急部门。中省直企业报市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

(3) 事发地政府及应急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含口头上报）。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事故，且需启动本预案救援的，要立即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和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级别命令。

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 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6 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和联络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和记录，对接报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报警得到确认后，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及区政府应急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对III级及以上事故的报警，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命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发生III级以上事故，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立即调动就近应急救援力量，尽快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现状，通知毗邻单位做好次生、衍生事故的预防。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事故分级标准，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 级响应（I 级事故）、II 级响应（II 级事故）、III 级响应（III 级事故）、IV 级响应（IV 级事故）。

I 级响应：是指发 I 级事故的响应。启动本级专项预案。

必要时申请上级增援。

II 级响应：是指发生 II 级事故的响应。启动本级专项预案。

III 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 III 级事故的响应。启动本级专项预案。

IV 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 IV 级事故灾难的响应。启动镇（街）、企业预案，区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未到达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尽快控制事态发展。

III 级以下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指挥部经研判认为有必要启动区级预案的应立即启动区级预案，区应急指挥部按预案做好以下响

应：

- (1)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2) 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 (3)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 (4) 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 (5)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应急增援力量。
-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7) 需要区外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8)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 (9) 按区政府、市政府或国家和省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做好以下响应。

（1）抢险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消防与抢险组参加救援。

（2）现场监控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支援。

（3）交通管制

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事发地的政府和有关部门

可以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支援。

（4）工程抢险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工程抢险组，调集有关力量，负责被事故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工程的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

（5）物资资金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物资资金保障组，协调有关部门支援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6）调集征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

4.2 指挥和协调

进入Ⅲ级以上响应后，区、镇（街）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各应急救援组和事发毗邻（市）、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等，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部

门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配合，全力控制事故发展趋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医疗卫生救治

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发生地政府的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支援现场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要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

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实施治安管理。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支援。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超出区级政府处置能力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申请事发地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

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事态监测与洗消组支援。

4.9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新闻组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预案启动后，新闻组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在组织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有关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及时、有序的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负责人担任。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应优先安排接受国外、中央、省级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的采访。

4.10 应急结束

当人员全部得救，或失踪人员经必要时间的寻找和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的，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时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财产等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并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网络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本行业的资源优势，积极保证应急救援时的通信需要，有关部门要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完善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等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与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6.2.2 救援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在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千山分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现场救护的需要。

6.2.5 物资保障

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援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应急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和应急物资的调配。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情况。

6.2.6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1) 由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经费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2) 生产经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缴纳生产安全风险抵押金，作为事故抢险救灾资金。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事故处理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解决。

6.2.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区应急指挥部调集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事发地政府和派出增援所在地政府要密切配合，并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区应急指挥部聘请市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为区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加强技术储备，建立技术信息资源库。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政府、社区、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各级政府新闻部门要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宣传，通过媒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各类教育机构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防范、自救能力。

6.4.2 演习

区、镇（街）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区、镇（街）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应急演习可结合区、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演习进行或单独进行。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6.5 监督与检查

区、镇（街）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要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本预案每两年要进行重新修订完善，特殊情况要及时修改。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

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几种非矿山企业易发事故的应急处置

1、滑坡坍塌的应急处置：

(1) 当滑坡坍塌的岩石埋住、压住人时，不可惊慌，要在有经验的班长、组长或老工人的指挥下，认真分析造成滑坡、坍塌的主要原因，防止继续滑落伤人，再组织人力迅速抢救遇险者；

(2) 抢救时要仔细分析遇险者的位置和被压情况，尽量不要破坏坍塌岩石的堆积状态，小心谨慎地把遇险者身上的岩石搬开，救出伤员。若岩石太大，应多人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从四周将大岩石块抬起，用木柱支牢，再将伤员救出，千万不可盲目用镐刨、锤砸、掀滚、拉扯等方法，以免加重遇险者的伤势；

(3) 在整个抢险救灾过程中，在采场、排土场或尾矿库上、下都应选派有经验的人员观察现场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停止抢险工作进行处理。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 抢救伤员时首先应将受害者轻抬至安全平坦地点，去除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检查受害者的伤势情况，受伤部位。

2、基坑坍塌的应急处置：

(1) 当发现土基坑有裂纹或发出异常声音时，应立即停止

作业，并通知、组织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 当土方或建筑物发生坍塌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立即拨打应急小组和急救电话。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当少部分土方坍塌时，抢救或救护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撮土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基坑大范围倒塌造成特大事故时，应在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抢险工作，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抢救伤员时首先应将受害者轻抬至安全平坦地点，去除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检查受害者的伤势情况，受伤部位。

3、爆炸伤害的应急处置：

(1) 在工作面发现有爆炸事故预兆时，要以最快的速度通知人员迅速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撤离。无法撤离时，必须迅速撤至相对安全位置或等待救援。

(2) 在撤退中，如果退路被堵，可到相对安全位置，并设法与外界保持联系。

4、冒顶片帮的应急处置：

(1) 当发生冒顶片帮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组织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 立即拨打应急小组和急救电话。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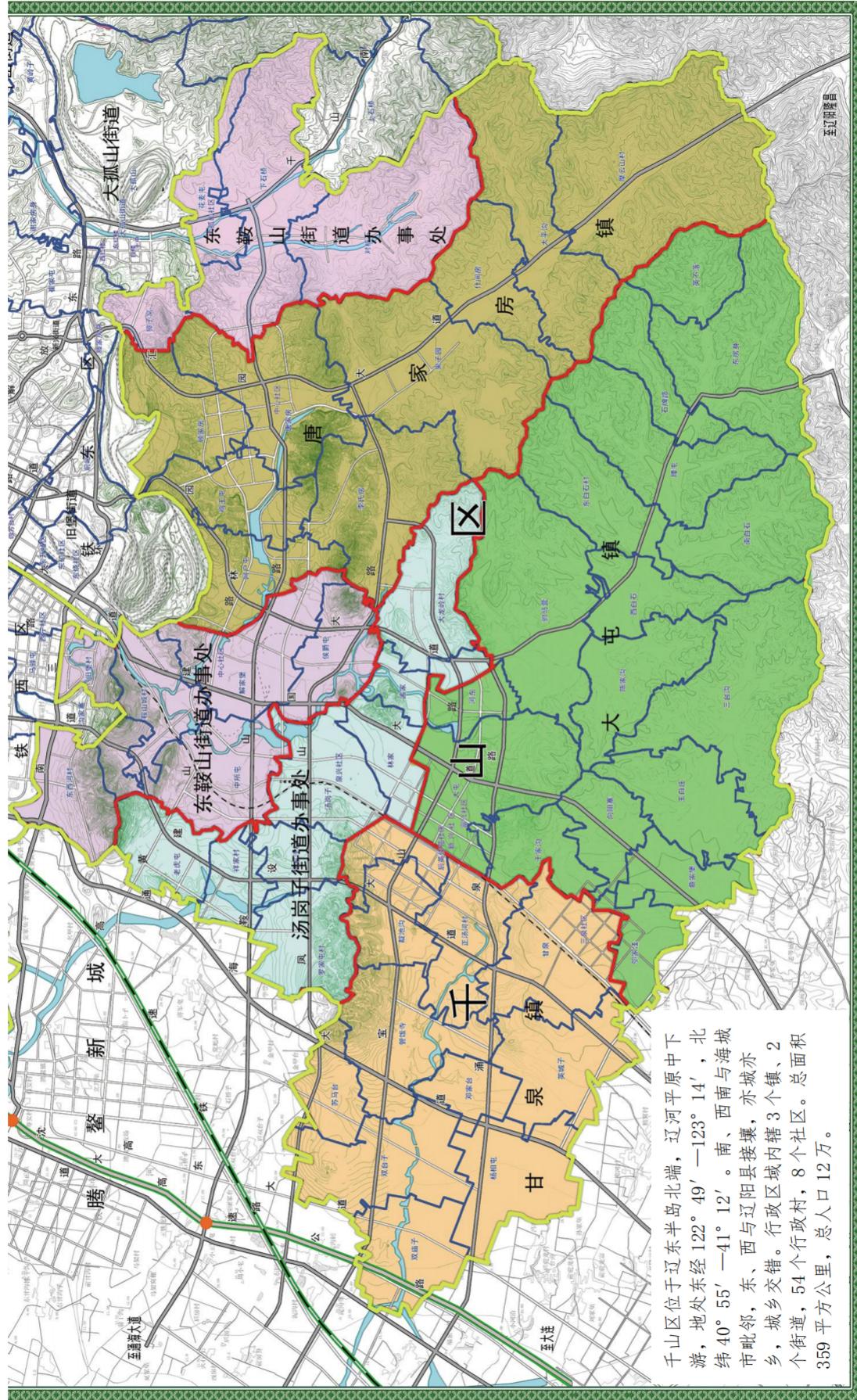
(3) 认真观察事故地点的顶板和两帮情况，仔细侦察清楚遇险者的位置和被埋压的状况。确定施救方法，安排一人在最近的安全地点做好监护，其他救援人员易采用通过由外向里支护、掏洞的办法救出遇险人员。如果发现顶板和两帮有冒落危险时，要先维护好帮、顶，小心地把埋压在遇险者身体上的浮石或矿石搬开，把他救出来。如果石块较大，可用千斤顶、撬棍、方木等工具垫起、拨开石块，救出被压人员。绝对不可用镐刨或铁锤砸打。

(4) 抢救伤员时首先应将受害者轻抬至安全平坦地点，去除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检查受害者的伤势情况，受伤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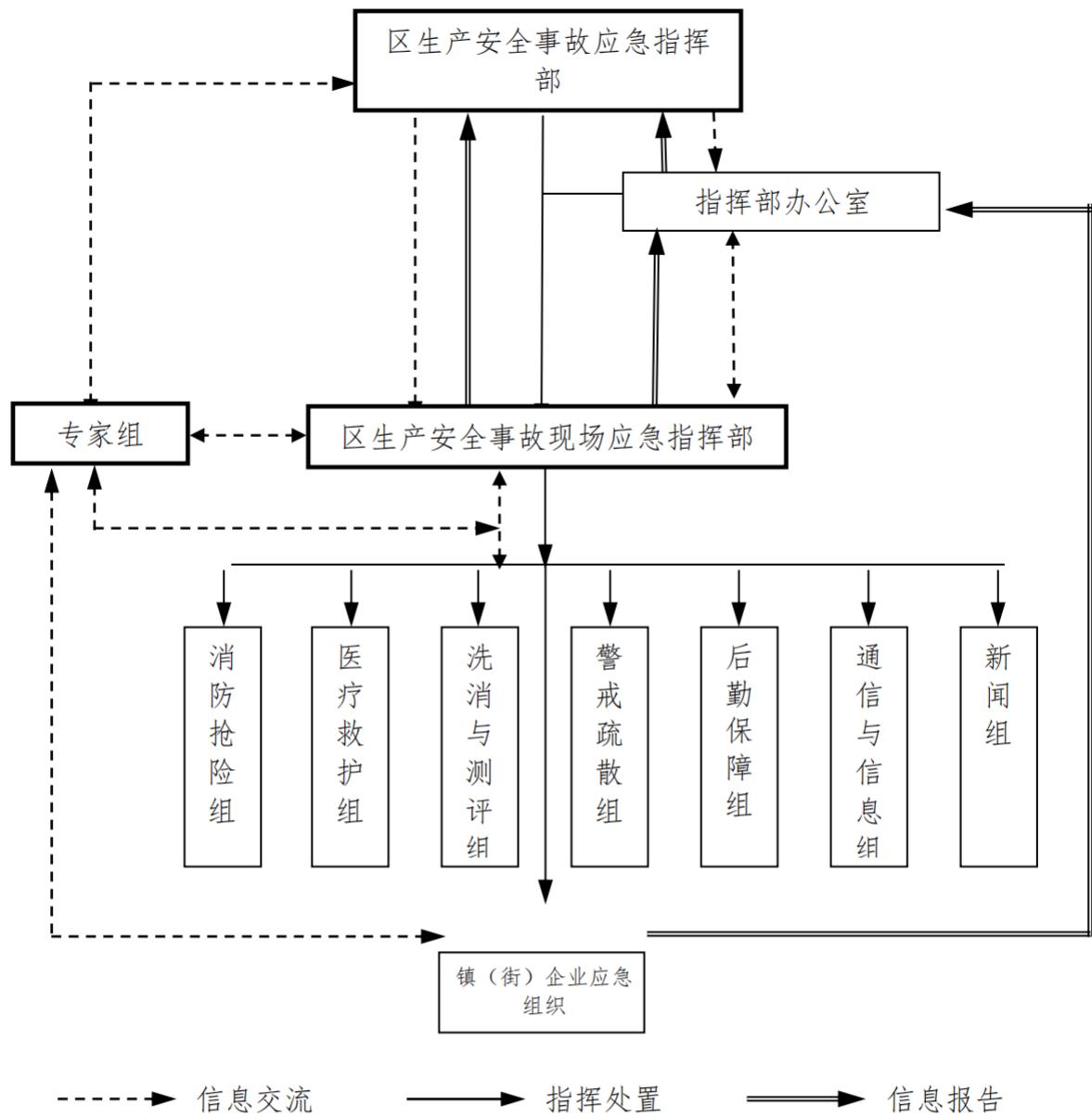
9. 附录

- 9. 1 千山区行政区划图**
- 9. 2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 9. 3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通讯联络方式**
- 9. 4 千山区应急物资储备明细**
- 9. 5 区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方式**
- 9.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1 千山区行政区划图



9.2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组织结构图

9.3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通讯联络方式

组织机构	职务	所在部门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千山区区长	赵宇旭	2313301	13998826620
	副总指挥	千山区副区长	王晓明	2322833	13842266567
		千山区副区长公安局长	赵晓东		13942212323
		千山区副区长	李 霖	2312355	13909802386
		千山区副区长	齐成刚	2317997	17640676111
		千山区副区长	王梁双	2317266	13842271117
		千山区副区长	梁乃丰	2325699	15904126880
		千山区政府办公室	陈 晨	2313900	13842288988
		千山区应急局	曲海涛	2326878	15641218111
		公安千山分局	蒋 巍	2312257	13704202299
		武装部	王延滔	2271731	18940460666
		千山消防救援大队	刘 旭	2200102	13904127676
		千山交警大队	刘浩洋		13304126666
		千山区民政局	申 革	2313018	17604127778
		千山区人社局	王赓旺	2310111	13889795550
		千山区住建局	王 震	2300116	13050057555
		千山区交通运输局	王佩武	2311901	15842025777
		千山区卫健局	刘卓栋	2300166	15909801988
		千山区发改局	陈庆武	8056561	15142200666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	王晓飞	2313527	18041291888

组织机构	职务	所在部门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千山区市场局	孙 盛	2206501	18624208033
指挥部办	主任	千山区应急局	曲海涛	2314567	15641218111
消防抢险抢修组	组长	千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 旭		13904127676
	成员	千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温海木		14741234888
		公安千山分局	蒋 巍	2312257	13704202299
		千山区住建局	王 震	2300116	13050057555
		千山区交通运输局	王佩武	2311901	15842025777
医疗救治组	组长	千山区卫健局	刘卓栋	2300166	15909801988
	成员	千山区民政局	申 革	2313018	17604127778
		千山区人民医院	冷 梅	2660006	15509805666
		唐家房镇卫生院	徐 强	2461300	13364128886
		大屯镇卫生院	贺珍龙	3540120	18241257011
		大孤山镇卫生院	刘福军	5711003	15841227788
		甘泉镇卫生院	王 辉	3532039	15842025955
事态监测及洗消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	王晓飞	2313527	18041291888
	成员	千山区卫健局	刘卓栋	2300166	15909801988
		千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白 博		13842256779
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组长	公安千山分局	蒋 巍	2312257	13704202299
	成员	千山交警大队	刘浩洋		13304126666
		千山区民政局	申 革	2313018	17604127778
		千山区人社局	王赓旺	2310111	13889795550

组织机构	职务	所在部门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千山区交通运输局	王佩武	2311901	15842025777
		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千山区财政局	张锡斌		13804226177
	成员	千山区应急中心	郑 菲	2316878	18741201333
		千山区交通运输局	王佩武	2311901	15842025777
		千山交警大队	郭忠良	2300122	13304203222
		千山区民政局	申 革	2313018	17604127778
	组长	千山区宣传部	徐 畅	2321616	15084055556
	成员	千山区应急局	曲海涛	2314567	15641218111
		千山区政府办	陈 晨	2313900	13842288988
通信与信息组	组长	千山区发改局	陈庆武	8056561	15142200666
	成员	千山区应急局	杨德峰		15841228822

9.4 千山区应急物资储备明细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数量
防汛物资			
1	抢险物料	草袋（万条）	50.3
2		麻袋（万条）	40.1
3		编织袋（万条）	21
4		编织布（万平米）	30
5		土工布（万平米）	
6		桩木（个）	504
7		块石（万立米）	
8		砂石料（万立米）	
9		铅丝（吨）	
10		铅丝网片（片）	
11		灭火弹（箱）	45
12		打草机（台）	4
13		警示灯（个）	50
14		多功能棉服（件）	23
15		迷彩服（件）	20
16		二布一膜土工布（平）	9
17		凳子（把）	4
18		防滑鞋（双）	30
19		夏装（件）	60
20		背囊（个）	30
21		军用雨衣（件）	30
22		防潮垫（个）	30

23	救生器材	折叠床	
24		冬装 (件)	60
26		抢险网兜 (箱) (万个)	
27		管涌抢护设备 (套)	
28		家庭生活包 (个)	30
29		铁锤 (把)	4
30		铁扫把 (把)	50
31		铁锹 (把)	82
32		橡胶扫把 (把)	30
33		折叠床 (个)	8
34		橡皮舟 (只)	
35		船外机 (台)	
36		冲锋舟 (艘)	1
37		抢险舟 (艘)	
38		专用机油 (箱)	
39		救生衣 (件)	240
40		救生圈 (只)	140
41		雨具 (个)	20
42		野外炊具 (套)	3
43		被子、毛巾被 (个)	129
44		油锯 (台)	3
45		防火装备 (套)	20
46		救生绳 (条)	201
47		手持电机 (台)	41
48		无人机 (台)	1
49		挡水子堤 (延米)	20
50		巡堤查险灯具 (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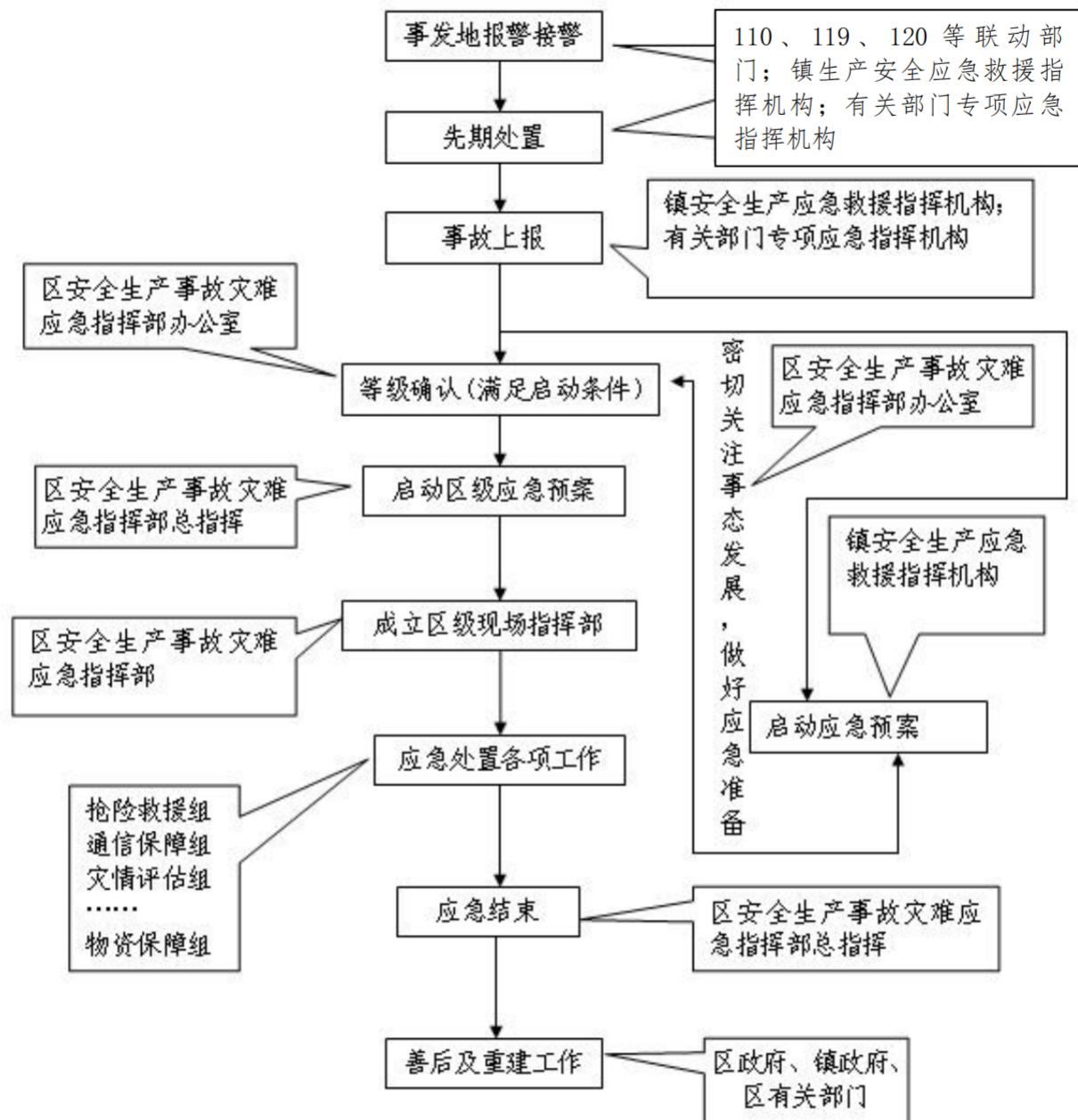
51	抢险机 具	喊话器 (个)	2
52		拉杆箱 (个)	18
53		救护车 (辆)	4
54	抢险机 具	帐篷 (顶)	16
55		挡水子堤 (延米)	
56		巡堤查险灯具 (盏)	10
57		汽油发电机 (台)	5
58		大型照明设备 (台套)	11
59		排涝设备 (台套)	
抗旱物资			
60	给排水 设备	挖掘机 (台)	
61		推土机 (台)	
62		抗旱水泵 (台套)	52
63		输水软管 (万米)	
64		拉水车 (辆)	
65		储水罐 (个)	
66		喷灌机组 (台套)	
67		滴灌设备 (台套)	
68		净水设备 (台)	
69		柴油发电机 (台套)	10
70		10 马力高压水泵 (台)	6
71		电动机 (台)	
72		风力灭火机 (台)	37
73		风水灭火机 (台)	2
74		橡套电缆 (米)	
75	供水器 具	打井机 (台套)	1
76		洗井机 (台套)	

77		找水物探设备（台套）	1
防震物资			
78		避雷针（套）	1
消防救援物资			
79		液压破拆组合工具组（组）	2
80		液压破拆组合工具组（组）	2
81		无齿锯（个）	2
82		双轮异向切割锯（个）	1
83		灭火防护服全套（套）	60
84		抢险救援服全（套）	32

9.5 千山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县市区	行业	专家信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鞍山市 千山区	矿山	索 贲	男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矿山山水文地质灾害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3898022119
		高伟山	男	工程师	采矿	眼前山铁矿	13898033118
		李仁锋	男	水工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辽宁冶金四〇五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04229242

9.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